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世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届股东大会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5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1,553,044.3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0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4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4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对 2024 年高管薪酬考核做出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明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